

按照公平勞工標準法案僱員享有的權利

聯邦勞工部,工資工時處

聯邦最低工資

\$5.85

自 2007 年 7 月 24 日起
每小時

\$6.55

自 2008 年 7 月 24 日起
每小時

\$7.25

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起
每小時

超時工資

在一個工作周內, 僱員工作如超過 40 小時, 超過的時間應以正常時薪 1.5 倍的工資支付。

青少年僱用條例

僱員必須至少年滿十六歲方能從事大部分非農業性質的工作, 也至少必須年滿十八歲方能擔任經由勞工部長列為具危險性的非農業工作。

十四歲和十五歲的青少年, 如符合下列條件, 才能在課餘時間內從事非製造業, 非採礦業, 非危險性的工作。

- 學期期間每日不超過三小時或每周不超過十八小時
- 假期期間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或每周不超過四十小時

此外, 每日工作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七點或晚於晚上七點; 但是, 六月一日至勞工節期間 屬於例外, 在此期間晚間工作時間將可延至晚上九點。農作業有不同的規範。欲知詳情, 請上網查詢, 網址為 www.youthrules.dol.gov。

小費抵薪額

如果雇主以小費抵薪額作為支付僱員最低工資的一部份, 雇主對“小費員工”所發放的工資, 必須包含每小時不低於\$2.13的底薪。假如僱員所得之小費, 加上雇主所發放每小時不低於\$2.13的底薪, 仍未能達到最低工資: 則雇主必須彌補此差額。其它若干條件亦應符合。

執法

勞工部可循行政方式或法庭訴訟程序, 追索因違法而少付僱員的工資。此類違法事件, 可構成民事或刑事案件。

雇主如違反青少年僱用條例, 每項違例行為可被處以高達一萬一千元的罰款。雇主如蓄意或重覆違反最低工資或超時工資條例, 每項違例行為可被處以不高於一千一百元的罰款。本法律禁止雇主因僱員投訴或依本法提出訴訟而加以歧視或予以解雇。

備註

- 某些職務及機構依法享有豁免最低工資或超時工資的規定。
- 特別法規適用於在美國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和北瑪莉安娜群島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工作的僱員。
- 某些州立法律對僱員提供更高的保障, 雇主必須遵循所有相關規定。
- 法律規定雇主應將此公告張貼於僱員明顯易見之處。
- 二十歲以下僱員。從被僱用的日期算起, 按照日曆順序連續的九十天內, 每小時的工資可是\$4.25。
- 在某些情況下, 對全日制的學生、學員、學徒以及殘障人士, 可予以支付低於最低工資的薪酬, 但雇主必須具有勞工部所發的特許證。



欲知詳情、請電:

1-866-4-USWAGE
(1-866-487-9243) TTY: 1-877-889-5627



WWW.WAGEHOUR.DOL.GOV